辽宁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管理

暂行办法文件解读

一、政策依据和起草背景

自2020年起，水利部先后印发了《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基本建立。与传统用水统计工作相比，用水统计方式从过去由水利系统内部逐级填报，调整为以取用水户直报为基础、水利部门核算相结合的统计方法。全面加强我省用水统计管理，规范用水统计行为，确保用水统计数据质量，制定出台《办法》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范围

《办法》共28条，主要从组织实施、名录库建设与维护、数据填报与审核、监督检查、会审会商等方面进行规定和说明。

1.明确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实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2.明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以及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统计调查工作职责。

3.明确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建设与维护要求。

4.明确取用水户填报数据来源应当以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施计量的取用水量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的取用水量为依据，与传输到辽宁省取用水管理平台的在线计量数据保持一致。

5.明确重点工业、服务业和公共供水企业、农村集中供水、鱼塘和畜禽养殖、城乡环境等逐月统计取用水量，大中型灌区在灌溉期按周统计农业灌溉取用水量。

6.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提高监测计量覆盖面，提升监测计量数据质量，加强监测计量数据在用水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应用。

7.明确在全省开展用水统计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对取用水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和抽查，审核和抽查范围要在年度内覆盖本行政区域已建立名录的全部取用水户。

8.明确建立会审会商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单位相关技术支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取用水量数据进行定期会商会审。

9.明确实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所需的第三方技术支撑委托服务费和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纳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

10.明确定期通报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情况，实施情况将与相关考核工作挂钩。取用水户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情况将适时依法依规纳入征信管理。